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5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　　蔡明軒

　　趙棋榮

複代理人　　陳立果

　　李彥明

被　　告　張建興

訴訟代理人　周華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北榮總）長青樓出口處時，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盟公司）所有，由訴外人林志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-長租（下稱B 車），致B車因而受有損害。經送廠維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410（含工資費用：50,988 元及零件費用：202,422元），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財盟公司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求償。惟B車駕駛林志宏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有過失，故被告僅須付3成肇事責任，即被告僅須負A車修復費用253,410元之3成即76,023元損害賠償責任。為

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76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自己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，本件交通事故被告係駕駛A車沿左側車道直行，林志宏係駕駛B車從右側路口右轉出來，沿著右側車道要匯入A車同向之右側車道，但是匯入時左前車輪超過左右兩車道中間的白色虛線，所以發生碰撞。A、B兩車發生後A車仍在自己車道內，以此判斷B車應該是在轉彎時弧度有超過虛線。況且A車受損部分是右後門、右後葉子板、右後保桿、右後輪圈，可知A車是在自己的車道直行，也盡了注意義務，本件交通事故是B車右轉彎角度越線所致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車於臺北榮總長青樓出口處時，與其所承保由林志宏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，B車因而毀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253,410（含工資費用：50,988元及零件費用：202,422元）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及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。雖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範圍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因而未能提供相關肇事資料，惟本件事故地點乃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駕駛人自仍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始足以保障行車之安全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。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

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於上開時、地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之B 車發生碰撞，造成B車受損等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駕駛A車有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觀諸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79-84）及被告訴訟代理人手繪之A、B兩車車輛行向圖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可知，本件交通事故被告係駕駛A車沿臺北榮總長青樓出口處左側車道直行，林志宏係駕駛B車從臺北榮總靠近長青樓出口處右側路口欲右轉彎匯入與A車同向之右側車道時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。觀諸原告提出之B車估價單及車損照片(見本院卷第15-23頁)，及被告提出A車估價單及車損照片(見本院卷第97-111頁)，暨現場A、B兩車發生碰撞後之相對位置(見本院卷第79、81頁）等證據，可知A、B兩車發生碰撞後A車受損部位為右後門、右後葉子板、右後保桿、右後輪圈，而B車後損部位為前保桿、左側大燈、左前葉子板，肇事後A車車身完全停止在自己車道內，並未超越車道中間的白色虛線；而B車轉彎後回正在車道上，其左側車身則相當貼近兩車道中間的白色虛線，由A、B兩車受損位置為A車右後門、右後葉子板、右後保桿、右後輪圈及B車前保桿、左側大燈、左前葉子板可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，A車直行在自己車道內並未占用B車車道，且已通過B車正前方，B車於右轉彎欲匯入與A車同向之右側車道時，應疏未注意行駛於左前方車道之A車，B車轉彎時其左前車頭應有超過兩車道中間的白色虛線，致碰撞A車右後車身、車尾而肇事，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係因林志宏駕駛B車有向轉彎時未注意A車且未與A車保持適當距離，撞擊在車道內之A車右後車尾之過失所致，而被告駕駛A車並無肇事因素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云云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為不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6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